证券代码: 430515 证券简称: 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 (一) 变更日期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 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 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 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 (1)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 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 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执行根据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情况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19年 1月 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年 1月 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 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 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 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38,814.00	-31,438,814.0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2,375,461.07	32,375,461.07
其他综合收益	2,509,096.87	-30,474,118.56	-27,965,021.69
盈余公积	40,227,627.71	1,500,000.00	41,727,627.71
未分配利润	168,358,498.55	29,910,765.63	198,269,264.18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